

唐山市地方标准

DB1302/T 177—2024
代替 DB1302/T 177-2007

三元杂交商品猪养殖技术规程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04-08 发布

2024-04-28 实施

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 DB1302/T 177-2007《杜长大（杜大长）三元杂交商品猪饲养管理技术规范》，与 DB1302/T 177-2007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术语与定义（见 3.1）；
- 增加了“猪舍建设及选址”一章（见第 4 章）；
- 更改了防疫程序表（见表 2，2007 年版的表 1）；
- 修改了“饲养管理”中“去势”内容（见 6.1.5，2007 年版的 3.3.2）；
- 增加了“出栏”一章（见第 7 章）；
- 增加了“环境控制”一章（见第 8 章）；
- 增加了“运输要求”一章（见第 11 章）；
- 增加了“无害化处理”一章（见第 12 章）；
- 增加了“档案管理”一章（见第 13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唐山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玉田县农业农村局、玉田县桂荣养猪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雨来、陆云宁、朱冀宁、肖春迎、张志成、王晓健、刘振志、高春辉、王明月、梁树东、何建军、朱雪冬、徐韦华、王晓强、郭文超。

本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03 年首次发布为 DB1302/T 177-2003；2007 年第一次修订；
-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三元杂交商品猪养殖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杜长大（杜大长）三元杂交商品猪的猪舍建筑及选址、饲料、兽药及饮用水要求、饲养管理、环境控制、消毒、防疫、运输要求、无害化处理、档案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杜长大（杜大长）三元杂交商品猪的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7824.1 规模猪场建设
GB/T 17824.3 规模猪场环境参数及环境管理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T 39915 动物饲养场防疫准则
NY/T 65 猪饲养标准
NY/T 1167 畜禽场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规范
NY/T 3075 畜禽养殖场消毒技术
NY/T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06）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农医发（2017）25 号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017）第 2625 号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三元杂交商品猪

以杜洛克公猪为父本，以长大、大长二元母猪为母本交配所生产的猪只。

4 猪舍建设及选址

规模猪场按 GB/T 17824.1 规定执行，其他养猪场户可参照执行。

5 饲料、兽药及饮用水的要求

5.1 饲料原料和配合饲料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应符合 NY/T 65 的规定。

5.2 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要求。

5.3 兽药使用按 NY/T 5030 的规定执行。

5.4 饮用水应符合 NY/T 5027 的规定。

6 饲养管理

6.1 哺乳仔猪

6.1.1 转移

及时清除仔猪口鼻粘液，擦干全身，放入仔猪休息区。

6.1.2 断脐

仔猪出生后及时断脐。将脐带内容物向仔猪腹部挤压，在距离仔猪腹部 4 cm~5 cm 处断脐，再用 5%碘酒对断面处消毒处理。

6.1.3 哺乳

初生仔猪应摄取足够的初乳；仔猪出生 1~2 日龄内固定乳头，将超过有效乳头数的仔猪寄养或分批次哺乳。

6.1.4 补铁、料

仔猪 3 日龄补铁，7 日龄补乳猪料。

6.1.5 去势

7~10 日龄公仔猪去势。

6.1.6 断奶

仔猪宜在 21~35 日龄断奶。

6.2 断奶仔猪（保育仔猪）

6.2.1 分群

断奶后按大小强弱分群转入保育舍中，饲养密度按 GB/T 17824.1 规定执行。

6.2.2 调教

调教仔猪在固定区域排泄区，可采取在圈舍吊橡胶环、铁链、塑料瓶等方式预防咬尾、耳等不良习惯。

6.2.3 饲喂

转群后 5 d 内限量饲喂乳猪料，7 d 后喂乳猪料与仔猪料的混合料，逐渐减少乳猪料的比例，14 d 后全部换用仔猪料，保证充足的饮水。

6.2.4 转群

断奶仔猪宜在 70 日龄左右转入生长舍，饲养密度按 GB/T 17824.1 规定执行。

6.3 生长猪

6.3.1 分栏

断奶仔猪阶段结束后转到生长舍，根据体重、强弱进行分栏，分栏后调教，固定排泄区域。饲养密度按 GB/T 17824.1 规定执行。

6.3.2 饲喂

分栏后适当限饲，7 天后转为自由采食。供应充足的饮水。

6.3.3 转群

生长猪宜在生长舍饲养至 120 日龄左右转入育肥舍。

6.4 育肥猪

6.4.1 分栏

生长猪阶段结束转入育肥舍后再次根据体重、强弱进行分栏，分栏后调教，固定排泄区域。饲养密度按 GB/T 17824.1 规定执行。

6.4.2 饲喂方法

自由采食，供应充足的饮水。

7 出栏

育肥猪宜在 160 日龄，体重达到 100 公斤以上时出栏。

8 环境控制

8.1 哺乳仔猪

仔猪休息区的温度宜达到 33~35℃，每隔一周降温 2~3℃；其他环境控制指标按 GB/T 17824.3 规定执行，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按 NY/T 1167 规定执行。

8.2 断奶仔猪

猪舍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应符合表 1 规定；其他环境控制指标按 GB/T 17824.3 规定执行，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按 NY/T 1167 规定执行。

表 1 猪舍空气温度和相对湿度

日龄	空气温度，℃	相对湿度，%
30~40	28~30	65~75
41~60	20~28	60~75
61~70	18~26	60~78

8.3 生长、育肥猪

环境控制指标按 GB/T 17824.3 规定执行，环境质量及卫生控制按 NY/T 1167 规定执行。

9 消毒

按 NY/T 3075 执行。

10 防疫

免疫程序应符合表 2 要求，应用实际中根据抗体监测情况和疫病流行情况进行实时调整；其他按 GB/T 39915 的规定执行。

表 2 防疫程序

日龄	疫苗名称	用量	预防的疫病
7	气喘病灭活苗	2 ml/头	气喘病
14	蓝耳病弱毒苗	按说明	蓝耳病
14	圆环病毒疫苗	1 头份/头	圆环病毒
21	气喘病灭活苗	2 ml/头	气喘病
28~30	猪瘟弱毒苗	4 头份/头	猪瘟
45	蓝耳病弱毒苗	按说明	蓝耳病
56	伪狂犬弱毒苗	按说明	伪狂犬
60	猪瘟弱毒苗	4 头份/头	猪瘟
70	口蹄疫灭活苗	按说明	口蹄疫
90	伪狂犬弱毒苗	按说明	伪狂犬
100	口蹄疫灭活苗	按说明	口蹄疫

11 运输要求

- 11.1 猪只出栏前应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出售、运输和屠宰。
- 11.2 运输车辆在运输前后应彻底消毒。
- 11.3 运输中应减少应激，不应丢弃病死猪及产品，不应在城镇和集市停留、饮水和饲喂。

12 无害化处理

- 12.1 粪污处理按 GB/T 36195 规定执行。
- 12.2 病死猪只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 12.3 其他废弃物处理根据废弃物性质采取煮沸、焚烧及深埋等无害化处理措施。
- 12.4 不具备无害化处理条件的猪场应选择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理。

13 档案管理

应做好各时期记录，所有资料应妥善保存，应按《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执行。